

申辦事項：辦理面對面懇親活動



申請條件：入監滿3月，實施日前3個月內無核低累進處遇分數，實施當月累進處遇晉第3級以上，1年內無違規紀錄且現非隔離者，無另案，且非寄押、寄禁本監之收容人。由收容人填寫懇親申請單提出申請。



提交管教小組審查：審查申請條件及懇親對象是否符合。
懇親對象限制：限配偶、直系血親，或親兄弟姐妹。參加人數最多3人。



管教小組審核通過後，由收容人郵寄懇親邀請函及懇親回函通知家屬。



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及邀請函至接見室由專人協助辦理懇親登記。



家屬於懇親當日先至合作社辦理購物，並領取購物單。



懇親日前，若收容人有不符懇親資格情形發生時，除由其書信告知家屬外，並由專人電話聯繫通知取消事由。



家屬填具懇親回函後，於時限內寄回收容人，並交由所屬場舍統一造冊。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


辦理家屬檢身、檢物及物品寄放作業後，引導家屬至懇親會場。



家屬持合作社購物單領取物品後，與收容人共同參加懇親相關活動。



懇親活動結束，引導家屬離開會場。



辦理寄放物品領回，家屬至合作社購物及接見室寄入金錢、物品。